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宥達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6
電子信箱：ludachen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40019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4年度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宣導說明會簡章。2、花蓮縣精進行動方案1223。3、1040122未取得環教認證學校及輔導委員名單。(1040019990_Attach000.doc、1040019990_Attach002.doc、1040019990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說明會，請轉知所屬(不含幼兒園)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4001202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0條及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相關規定請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網站-「環境教育專區/環教人員認證專區」查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>)。
- 三、為促進學校了解認證流程及規定，教育部辦理認證說明會，請轉知貴校指定人員或主管人員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登記，差旅費及代課費請由貴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場次依時程排序如下：

(一) 臺中場：104年3月4日(星期三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臺

104/02/03





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4-1會議室)，報名人數滿140人即截止報名。本場次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共同辦理。

(二) 臺南場：104年3月5日(星期四)臺南市政府—永華市政中心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樓東哲廳)，報名人數滿120人即截止報名。本場次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辦理。

(三) 臺北場：104年3月9日(星期一)中央聯合大樓(臺北市徐州路5號18樓第5會議室)，報名人數滿180人即截止報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4年3月1日，採網路報名<http://ppt.cc/zfiN> (請注意英文大小寫)，逾期或報名額滿系統即關閉。

五、本說明會不提供紙本資料，請自行至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路→環境教育專區下載→環教人員認證專區→認證規範(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EEArea/authstudy1.aspx>)

六、說明會報名簡章請參閱附件，相關事項請電洽環管協會黃小姐或游小姐，02-2910-8312或02-2912-2910分機110、187。

七、本會議非研習課程無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本縣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校務必於104年3月6日(五)前將認證資料備妥送本府各區輔導委員初審(名單如附件三)。

九、本府特請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黃雯杏工程師(認證



裝

訂

線





收件單位)於104年3月27日(五)至壽豐國小收件送教育部委員會審查。

十、本縣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校務必於104年3月27日皆能送件審查。

十一、申請表單及相關說明/範例等資料網址: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EEArea/authstudy1.aspx>

十二、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1案，請各校務必強加宣導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建議各校可以指定多位人員取得認證(校長可指定自身為指定人員)，避免因調動產生無認證人員情形。
- (二) 各校不應將大量環境教育工作加諸於已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身上。
- (三)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已取消審查費用(勾選“指定人員”即免審查費用)。
- (四) 各校務必依「104年度花蓮縣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計畫」辦理，獎勵及督導措施務必轉知校內同仁及校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環教輔導團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